

关于征求《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提高市本级公办幼儿园非编专任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》 意见的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，提高幼儿园非编专任教师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，推进市本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促进群众更好地享受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，根据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《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价费〔2012〕368号），《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建立市本级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的通知》（舟财行〔2018〕5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舟山市教育局拟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对市本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进行完善。完善意见如下：

市本级公办幼儿园生均教育成本政府负担部分的比例在55%-70%范围内进行调整（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批复后确定），即保教费收费标准的调整从2021年秋季招收的小班新生开始执行，市本级公办幼儿园中班、大班保教费标准不作调整，即对中班、大班在园幼儿保教费按原收费标准执行直至幼儿毕业。

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30日。敬请广大市民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意见和建议在公告期内可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764780385@QQ.COM；或书面意见可邮寄至舟山市教育局计财处收。地址：临城定沈路423号。邮编：316021。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。联系电话：2046205、2026362。

舟山市教育局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